渝教人发〔2016〕16号

**重庆市教育委员会**

**关于评选第七批重庆市高校**

**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通知**

各高校：

为大力实施高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“221”工程，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推动全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加强高等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渝教人〔2012〕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七批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在渝高校的优秀中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、项目，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家称号者不再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2.具有现代教育理念，遵循教学科研规律，长期坚持教学科研一线，教学科研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3.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，在科研方面作出一定贡献，具有发展潜力。

4.近3年独立讲授两门以上本、专科课程。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。

5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（截至2016年1月1日），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（二）普通本科院校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

1.作为第一作者，在SCI、SSCI、EI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在CSSCI源期刊、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。

2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正式出版发行本专业专著、译著、教材1部及以上，质量较高。

3.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序前四），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4.承担市级高校教师培训或本校教师培训任务，培训效果良好。

**（三）高专高职院校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**

1.参加行业企业相关技术（或管理）岗位实践每年不少于1个月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有效职业资格。

2.本人发明的专利、产品、工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3.本人或指导、培养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4.承担市级高校教师培训或本校教师培训任务，培训效果良好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（一）评选命名第七批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100名。

（二）各本科高校申报不超过6名推荐人选，各高专高职院校申报不超过3名推荐人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推荐**

各高校根据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，组织教师进行申报，也可在一线教师中开展提名推荐，应着重在取得突出业绩的青年教师或校级骨干教师中推荐。

**（二）考评上报**

各高校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由学术委员会，按评选条件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和评议，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教委。

**（三）专家评审**

市教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审组根据候选人能力、水平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专家建议人选。

**（四）公示公布**

经市教委研究确定的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对外公布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向入选“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”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对获得“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”称号的，市教委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0元，其所在高校可给予配套奖励。

（三）相关高校要构建教师队伍合理梯队，切实加强骨干教师培养，优先安排参加理论培训、访学研修，从教学科研项目、经费等方面给予资助，支持开展慕课教学、公开课研究、承担校级教师培训等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，将申报市级骨干教师作为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。严格坚持标准，规范推荐程序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严把质量关。严肃工作纪律，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称号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各高校于2016年4月15日前，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教委人事处。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《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纸质件一式两份及电子件，其中一份附重要印证材料，合并装订成册；

2.《重庆市第七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件一份及电子件。

联系人：胡天勇

联系电话：60393037

电子邮箱：cqjwrsc@163.com

附件：1.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书

 2.重庆市第七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2月19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